

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提高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与信用水平，根据《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2019〕39号）、《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22〕3号）、《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府办〔2020〕232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参与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项目承担（申请）单位、项目承担（申请）人员、项目咨询评审专家、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受苏州市科技局委托履行相关管理职能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

第三条 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是苏州市科技局对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过程中践行承诺、履行义务、奉行准则的行为进行客观记录，并据此进行相关管理和决策的工作。

第四条 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实行信用承诺制度，

相关责任主体应签署科研信用承诺书，明确在组织申报、实施、验收、绩效评价以及评估过程中，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应承担的责任，其信息将报送至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录入信用档案。

第二章 信用信息的分类

第五条 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信息主要包括基本信息、相关责任主体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失信行为信息。

第六条 项目基本信息是指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计划类别、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实施期限等。

第七条 相关责任主体信息是指与科技计划项目相关的责任主体的身份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姓名和身份号码等。

第八条 良好行为信息是指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过程中，遵守市科技计划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奉行科研行为准则和科技管理工作准则，恪守科技伦理和职业道德、履行科研诚信承诺，受到表彰、奖励的信息。

第九条 失信行为信息是指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过程中，出现信用承诺失信行为或科研失信行为的信息。包括责任主体、失信行为、失信信息的使用情况、信用修复情况。

第十条 信用承诺失信行为是指相关责任主体在组织申报、实施、验收、绩效评价和及评估过程中，违背相关承诺的失信行为。

第十一条 科研失信行为是指相关责任主体在组织实施苏州

市科技计划项目过程中存在以下失信行为：

- （一）存在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承担资格等；
-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
- （八）恶意串通，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技经费；
- （九）其他不良信用行为。

第十二条 在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根据宽容失败原则，经苏州市科技局审核后，不纳入失信信息。

- （一）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但开展了实质性研发活动并取得一定的研究进展和成果，且经费使用基本合规的项目，予以总结结题处理的；
- （二）已勤勉尽责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导致难以完成苏州

市科技计划项目预定目标而终止项目的；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因客观原因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

（四）因政策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无法实施的；

（五）对于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类项目，因客观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目标任务的；

（六）因外方合作单位在合作过程中退出或不履行合作协议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

（七）因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

第三章 信用信息的采集

第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受托管理机构受苏州市科技局委托，在职责范围内配合苏州市科技局开展信用信息的采集工作，包括信用行为的收集、信用信息的记录和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信用行为的收集内容为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组织申报、实施、验收、绩效评价过程中的信用行为：

（一）项目组织申报管理：项目申请单位（人员）遵守项目申报有关规定、履行信用承诺的信用行为；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的信用行为；受托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组织、审核以及推荐的信用行为。

（二）实施管理：项目承担单位（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经费落实和使用、信息报送等主体责任落实行为中的信用行为，受托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管理和监督工作中的信用

行为。

（三）项目评审及验收：项目承担单位（人员）在提交项目验收材料、项目经费决算或审计报告等行为中的信用行为；项目咨询评审专家、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受托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评审及验收工作中的信用行为。

（四）绩效管理：项目承担单位（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受托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监督评估工作过程中的信用行为。

第四章 信用信息的使用

第十五条 相关责任主体若存在良好行为信息，且如期完成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并取得显著成效的，苏州市科技局在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组织申报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时，同等条件下对相关主体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信用承诺失信信息将录入科技枢纽平台、报送至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录入信用档案。

第十七条 相关责任主体若存在科研失信行为信息。对其科研失信行为的受理、调查、处理以及申诉复查，严格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22〕3号）规定要求和程序进行。

第五章 信用修复

第十八条 信用修复是指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主动纠正其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后，苏州市科技局按照一定

条件，经规定程序，不再披露该失信信息。

第十九条 对经信用修复后的失信信息，苏州市科技局不再将其作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失信惩戒依据。

第二十条 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可以向苏州市科技局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相关责任主体未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的，处理处罚期限届满后自动修复。

第二十一条 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自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不少于3个月；

（二）已对失信行为进行了纠正，已履行完毕处理决定等明确的责任和义务；

（三）作出信用承诺并同意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信用修复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和信用修复承诺书。

（二）受理申请。苏州市科技局对信用修复对象符合性和申请材料完整性予以确认，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事实、理由和救济途径。

（三）核查申请。对申请人的信用整改情况、整改结果等进行核查。

（四）修复认定。根据核查结果及时告知申请人信用修复处理结果，按规定录入市科技项目信用数据库，对信用承诺失信行为的信用修复处理结果推送至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不予修复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修复的事实、理由和救济途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除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外，市科技行政管理工作中涉及的信用管理工作，结合实际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本办法由苏州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原《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规〔2020〕2号）同时废止。